清代四川驻防将军小考

潘洪钢

清乾隆朝，置四川驻防将军，驻成都，史有明载。然四川将军，于平定大小金川后设置，其职分、属员等均与一般内地将军迥异，有掌番夷之责，且兼管边外绿营。此则诸史略而未详，兹依档案资料，择其要者略考之。

入关初，于"顺治四年，定四川官兵经制"①，以巡抚为四川最高军事长官，并分置各镇标。康熙末，设驻防副都统，驻成都，为四川二千满洲兵统帅。乾隆二十五年，为加强对四川地区少数民族的控制，析川陕总督为二，单独设立四川总督。至乾隆四十一年，再次平定大小金川叛乱之后，始增设四川驻防将军。

初，两金川未定之时，拟添驻满兵于打箭炉，增副都统辖之。其后，乃有议设驻防将军之说。至乾隆三十九年，阿桂筹议两金川善后事宜，归纳了设驻防将军的意见："若将边外土司仅属之一副都统，则除所辖满兵而外，并无为之爪牙者，即如青海副都统，不过有通丁二三十名，以供差遣办事。而所谓通丁，仍系绿营内稍能蒙古番语之人。是以常行事件尚能自行完结，至遇有抢夺查拏等事，惟一面奏闻，一面移交总督查办，并不能彻底清查。……臣于前署四川总督时，曾议请添成都满兵额数，若将满兵添足三千，而又于现设副都统一员外，增置将军，与总督会同控制。此次满兵勇锐著名，诚如圣谕，声威壮盛，自更可以弹压诸番矣"②。盖以副都统位卑权小，难以独立办事，故以设将军议进。观阿桂此奏上下文，约此议已经乾隆帝首肯，其间有言："今蒙圣谕，以土司境壤多与内地毗连，自不能不令州县官与辖，而于两金川设营驻守，则附近土司亦兼隶。且又改设将军一员。与总督同理番务。不惟体制既尊，且多一人同办，即多一人心思才力经理，自为有益"③。

至此，两金川平定后，设驻防将军一员已成定论。此后往来奏章上谕，仅就将军驻箚地点、兵数等事进行讨论。

关于满洲兵驻防地点，乾隆皇帝最初主张以驻打箭炉厅为宜。因"该处控制诸番，远抚西藏，实为扼要之地。并须添设将军镇守，声势方为尊重。"④但两金川平定后，出征大员及地方文武合奏善后事宜，都以将军及满兵驻成都之议进："以奴才等愚见筹之，满兵似宜仍驻成都，勿庸移动"⑤。究其原因，满洲营制，必众兵聚之一处，且携眷属余丁等，打箭炉厅及雅州府皆山地，难于居住，且恐粮草不继。廷臣复议亦以此议为是，弘历朱批依议。

其提督驻箚地点，原议定雅州，至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，川省将军、总督、提督合咨报称："雅州离省三百余里，距西路较远。提督为统辖番夷大员，遇有边要机宜，与将军、总督必须随时面议。番民有事来省，亦须公同商办。应请照旧驻箚省城，勿庸移驻"⑥此议经军机大臣核议，弘历批准。形成了四川省满洲将军、总督、提督同驻成都的局面。

四川设立驻防将军，为当地军政及少数民族事务中的一件大事。其设立原因，据当时大员称："今儹拉（小金川）、促浸（大金川）之地以次荡平，其余土司仍令各就所分土境，

世守封职，自应于沿边扼要之处，特设将军，移驻重兵，以资控驭”⑦。弘历则认为："该处所以设将军之意，原因此次逆酋抗拒不法，皆由历来地方官酿成。向来管理番地各员，于土司漫无经理”⑧。概而言之，增设满洲将军之意，在加强对当地土司、番夷的控制和管理。

关于满兵数额，初议设将军时，以成都原有满兵二千，应添足三千。后经军机议复："查添设满兵，原因新设将军分兵移驻雅州，其成都仍留副都统带兵驻守，则原额满兵二千似觉不敷，酌议增添一千名。今将军、副都统同驻省城，则兵额只须仍二千之旧，毋庸更议”⑨。

成都将军既为镇慑番夷而设，其职掌、属下、及与督臣之关系自有别于内地一般驻防管军，兹分述之。

职掌：成都将军之职掌，首先管理川中各地土司。“所有各土司，应令将军、总督一体管辖，在内则属之理藩院，方为妥协”⑩。

其次，成都将军亦统辖番地绿营及军标绿营二营，并掌相关地方文武之考核。四川将军等会奏将军司职章程中，明确提出："成都将军控驭诸番，其管理番地文武各员，并听将军统辖。臣等遵旨酌议，管理番地各员，文职如松茂、建昌二道及该道所属之府、厅、州、县分管口外各土司者，武职如松潘、建昌二镇，阜和一协及所属分管口外各土司者，均听将军统辖。遇有升迁、调补、应参、应讯及大计、举劾等事，亦应会同将军考核。至将军所辖文武各员，寻常事故，接卸日期并令一例通报，以备查考。奏入，上从之”⑪。

此外，将军另有巡查所管番地之责："番地初定，新设营讯全资将军控驭弹压。自应令将军每岁至两金川新设营分巡查两次，副都统每年巡查一次。将所有满兵轮派随往，庶驻防兵丁常得演习勤劳，即绿营兵亦知观法”⑫。

简言之，将军职掌为管辖边外土司，番地文武、并兼巡视两金川新设营讯及归附藏民。

属下：成都将军职掌有别于一般内地将军，相应地，其僚属、军标等亦与一般将军不同。首先，如上所述，成都将军属下基本力量，为原设成都驻防副都统及所率二千满兵。其次，该将军兼辖边外土司、番境文武及两金川归附藏民。这样一来，“成都将军与他省将军专管满兵者不同，其统辖松潘、建昌两镇，及两金川驻劄官弁，实有地方之责。故宜加设军标中军，副将、都司、守备等，以办理一应绿营文案”⑬。此等官司，一般将军属下俱无，成都将军因兼辖绿营而设。此外，“成都将军除统辖八旗驻防官兵外，统辖军标绿营二营，节制建昌、松潘二镇”⑭。是为成都将军与内地驻防将军属下不同之大略。

四川驻防将军职权如此，其与四川总督权限如何划分、其关系如何。大体说来：内地州县事务，将军不参予。边外土司，番地事务，以将军为主，会同总督办理。具体而言，则："四川川东道、松茂道、布政司、按察司、建昌道、永宁道遵将文职、松茂建昌二道及松茂道所属之理番厅、松潘厅、茂州、汶川县、保县，建昌道所属之打箭炉厅、天全州、并新疆（指两金川——引者）各屯员，均归将军统辖”⑮。按此，则上述数道不仅军政、民政、且官吏考核等项亦以将军为主。再，“其土司袭职等事，亦由将军、总督咨报理藩院办理”，土司“每年轮班入觐时，应作何按次轮派，并听候将军核定，会同总督、提督料理进京”⑯。

将军与总督会同办事，奏章则先列将军，后总督。遇会衔题本，则照惯例，于本首列主稿之衔，本尾声明会同者之衔。

乾隆弘历设四川将军之意，在使边外夷务归于划一。在将军与总督关系上，使之互相牵制，事权归于朝廷。“若日后将军或因事权专重，擅作威福，扰及地方，干预民事者，总督原可据实陈奏。又或总督轻听属员之言，于番地情形动多牵掣，致误公事者，将军亦当据奏闻。朕惟覈其虚实，秉公核办，以定是非，必不肯稍有偏向”。⑰

综而论之，乾隆朝两次征讨两金川时，已有对川省边外土司及两金川地区加强控制之设想。至四十一年两金川平定，于该地驻兵屯田，并将归附藏民改土归屯，为加强管理，乃有成都将军之设，故成都将军与内地驻防将军多有不同。此后，对处理川边事务，该将军亦起到重要作用。

此项事实，旧史不甚明了，仅就已搜得档案资料，略加考稽，辑成此文，尚祈识者斧正。

说明：本文所引档案资料，“金川档”、“军机处录付奏折民族类”、“朱批奏折民族类”均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，系第一次发表。“军机处录付奏折民族类”下简称“录付”；“朱批奏折民族类”简称“朱折”。《金川案》一书亦为档案资料，系1963年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，及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，据阿坝自治州所藏档案抄本编印。《钦定平定两金川方略》见于台湾影印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361册。

---

①⑭　《清史稿·兵二》卷131。

②③　录付：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九日阿桂折。

④　《金川案》第52—53页。

⑤⑦　朱折：乾隆四十一年三月二日阿桂等折。

⑥　《钦定平定两金川方略》卷136。

⑧⑫⑰　同上卷133。

⑨　录付：乾隆四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于敏中折。

⑩　嘉庆《四川通志》卷首。

⑪　《钦定平定两金川方略》卷135。

⑬　朱折：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明亮等折。

⑮⑯　《金川案》第130页